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1）142号

当事人：台江区小小小叫天餐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03MA2Y996541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西环中路691号万象商业广场1.50层01商场J35A。

经营者：张鹏鸽

我局于2021年5月26日对你店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5月10日经我局执法大队人员和环境监测人员现场勘察及噪声监测，你店位于万象九宜城楼顶东侧排烟管道的边界噪声值为65分贝，超过国家标准5分贝（台环测（2021）082 JDZS 第037号），违反了《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2021年5月17日，我局对你店下达噪声超标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你店7日内采取降噪措施，使边界噪声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2021年5月26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与监测人员再次对你店排烟管道进行监测，经监测，你店排烟管道的边界噪声值为62分贝，超过国家标准2分贝，造成环境污染。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1年5月12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第一

次监测报告台环测（2021）082 JDZS 第 037 号。（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排气管道噪声边界值超过国家标准）

2、2021 年 5 月 12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站资质和监测人员的资质证明（证明监测报告的合法性）；

3、2021 年 5 月 17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台环限改【2021】24 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要求你店对排气管道噪声进行限期治理及证明你店已收到我局下发限期改正通知书）

4、2021 年 5 月 26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1 份（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排烟管道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

5、2021 年 5 月 26 日晚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排气管道噪声边界值超过国家标准）；

6、2021 年 5 月 26 日被委托人毛锦城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店的注册信息）；

7、2021 年 5 月 26 日被委托人毛锦城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店经营者身份）；

8、2021 年 5 月 26 日被委托人毛锦城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授权委托权限）；

9、2021 年 5 月 26 日被委托人毛锦城提供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10、2021年5月2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11、2021年5月2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排气管道噪声边界值超过国家标准）；

12、2021年5月31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检测报告“台环测（2021）112 JDZS 第053号”（证明你店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我局于2021年6月16日依法向你店送达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闽榕（台）环罚告[2021]12号），明确告知你店有陈述申辩权及要求听证权力。截至2021年6月24日，你店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亦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结合《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2018年版）》第FZO1HB-CF-0099条，我局决定对你店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

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

户名：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账号：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

你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